

证券代码：836153

证券简称：明邦物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其他（挂牌公司分公司）	挂牌公司分公司

执行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0104 执 46430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案号：（2024）粤 0104 执 2364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明邦物流控股有限公司(DNJ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康捷通物流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人民币 241081.2 元及利息（计算标准：以人民币 241081.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

二、被告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对被告明邦物流控股有限公司(DNJ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康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4916.22 元、保全费 1725.41 元，均由被告明邦物流控股有限公司（DNJ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